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延期通知书

汕环强封延字〔2017〕3号

汕尾红海湾日昇造纸厂：

本机关于2016年12月26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造纸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，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作出：

☒1、查封决定（汕环强封决字〔2016〕5号）；☒2、扣押决定（汕环强扣决字〔 〕 号），因情况复杂，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我局负责人批准，现依法决定延长☐1、查封☐2、扣押（延长时间从2017年1月26日起至2017年2月24日止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①白单归档
②红单交当事人
③绿单入库
④黄单存根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月25日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12月26日 2017年1月25日（章）。

执法人员签名：林伟海 执法证号：1175414 联系电话：338026；

林伟海 执法证号：11055948 联系电话：1392790007。
红海湾镇建与环保规划局工作人员：金淑群